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佐敦渡船街38號建邦商業大廈8樓801室。向志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由大綱及細則組成）。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悉數繳足股份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Yue Hang。
- (b)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向志勤先生（作為賣方）及Yue Wang（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Yue Wang自向志勤先生收購兩股股份（相當於吉裕的全部股權），作為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予Yue Wang。
- (c)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決議藉由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每股股份與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將予發行，而[編纂]股股份仍尚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

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 (f) 除本文件「股本」一節及本節「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並即時生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新增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待[編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提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項下[編纂]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須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 [編纂] 而獲得進賬，資本化發行獲得批准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 [編纂] 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 [編纂] 股股份，以向於 ●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 [編纂] 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惟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認購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 [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額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

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概述如下：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最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溢

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倘緊隨股份[編纂]後購回）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股東可毋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的數目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進一步詳情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對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屬重大：

- (a) 向志勤先生（作為賣方）及 Yue Wang（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Yue Wang 自向志勤先生收購吉裕兩股股份（合共為吉裕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代價為本公司按向志勤先生的指示向 Yue Hang 配發及發行一股悉數繳足股份；

- (b) 向志勤先生向 Yue Wang 轉讓吉裕兩股股份而代價為本公司按向志勤先生指示向 Yue Hang 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的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契據；及
- (e)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董事認為該商標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37	304546945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日	吉裕
	37	304915378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六日	吉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正在申請下列專利：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圍封式填海方法及填海裝置 (An enclosed reclamation method and a reclamation equipment)	吉裕	中國	201710067718.6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七日
一種圍封式填海方法及填海裝置 (An enclosed reclamation method and a reclamation equipment)	吉裕	香港	18111117.5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重要的域名：

註冊擁有人	域名	有效期
吉裕	www.yuekanholdings.com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主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 之持股 比例
向志勤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附註：向志勤先生實益擁有Yue Ha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志勤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Yue Ha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向志勤先生為Yue Hang的唯一董事。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比例
Yue Hang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莫敏兒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莫敏兒女士為向志勤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莫敏兒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向志勤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僱主於一年內到期或可予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2.7]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待[編纂]後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千)
執行董事	
向志勤先生	1,440
李女士	660
向裕永先生	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大成先生	120
馮海風先生	120
溫蔚榮先生	120

4.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就[編纂]而言，獨家保薦人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發佈為止，以及[編纂]將就所有[編纂][編纂]價總額●%的[編纂]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編纂]佣金及銷售佣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4。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二零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條件及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新發行價將用作為[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 (c) 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
-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自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於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惟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盡可能接近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

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

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1)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n)、(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件時；
- (iv) 於上文第(r)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於第(s)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該等股份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發行。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 [編纂] 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 [編纂] 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發生或正在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及(b) 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該等費用乃因或源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 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與之相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須由本集團蒙受或承擔。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編纂] 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c)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 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香港法例已廢除遺產稅。

2. 訴訟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索償、訴訟或極為重要的仲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擔任本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而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編纂]港元。

4.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訂明的獨立測試。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3,54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益普索亞洲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專家均未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建議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編纂]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編纂]將由[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編纂]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 [編纂] 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 [編纂] 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 [編纂] 者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v)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c) 概無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貨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e)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英文名稱一併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概無豁免或協議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h) 於本文件日期，由香港境外將本公司溢利匯入或將本公司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 (i) 本集團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j) 本文件以英文本為準，中文本僅供參考；及

- (k) 除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佣金及開支」一段及本附錄「3.獨家保薦人」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董事或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文件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到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14. 雙語文件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